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2
A. 国家.....	2
9. 日本.....	2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收到的时间晚。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评论意见

A. 国家

9. 日本

[原件：英文]
[2008年4月30日]

导言

1. 以下是日本政府对公约草案的评论意见。但请注意，以下意见并未面面俱到，我们可能会根据进一步的审查进行修改或提出更多意见。

(a) “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的定义

2. 在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第1条草案第15款（在目前草案中的编号改为第14款）中“运输单证”的定义是由承运人或履约方在运输合同下签发的单证，该单证：**(a)**证明承运人或者履约方收到了运输合同下的货物；或者**(b)**证明或者包含一项运输合同。根据以前这个定义，证明履约方收到货物的简单收据便构成运输单证，这样履约方应当签发运输单证。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商定将**(a)**和**(b)**之间的“或者”改为“并且”，以反映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单纯的收据并不构成公约草案意义上的运输单证（见 A/CN.9/645，第114段）。因此要问的问题是，按照第1条草案第14款中目前的“运输单证”定义，履约方是否仍然应当独立（而非代表承运人）签发运输单证。如果答案是“否”，则定义中“或者履约方”一语应当删去。

3. 上述讨论也适用于第1条草案第18款中“电子运输记录”的定义。

(b) 格式要求

4. 为统一起见，第3条草案应当包含提及第24条第4款、第69条第2款和第77条第4款的内容。

(c) 按第1条第11款的重新编号进行更正

5. 第49条草案**(a)(i)**项和第53条第**(3)(c)**项中的“第1条第11款**(a)**项**(i)**目”应当改为“第1条第10款**(a)**项**(i)**目”，因为第1条第11款已经重新编号为第1条第10款。

(d) 活动物的特别规则

6. 如下所示，为了与第 63 条的措词保持一致，应当在第 83 条草案(a)项中“第 19 条述及的人”之后添加“故意造成货物的此种灭失或损坏或者迟延损失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所导致的，或者是”一语：

第 83 条. 活动物和某些其他货物的特别规则

虽有第 81 条的规定，在不影响第 82 条的情况下，运输合同可以排除或者限制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的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条件是：

(a) 货物是活动物，但如果索赔人证明，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或者第 19 条述及的人故意造成货物的此种灭失或损坏或者迟延损失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所导致的，或者是明知可能产生此种灭失、损坏或者迟延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所导致的，任何此种排除或者限制均属无效；或者

(b) [无改动]
